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接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天源环保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贵局《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督指引（试行）》（鄂证监发[2019]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对天源环保进行了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于本辅导期对天源环保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针对持续尽职调查情况，中天国富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

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规划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负责人和解决时间。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钱亮、李丽芳、陈定、康剑雄、胡俊杰，其中钱亮任组长。

3、辅导机构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天源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上市工作相关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梳理、核查；

（2）对公司历史沿革、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梳理、核查；

（3）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4）协助公司梳理和健全财务基础；

（5）核查公司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6）分析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投资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天源环保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重要凭证、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与公司高管、中层人员、业务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现场律师、

会计师讨论、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天源环保报告期经营业绩进行财务核查，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参与下，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规范，达到了预想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与天源环保均认真履行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天源环保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辅导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联络人，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按照要求提供天源环保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天源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天国富证券的现场核查、咨询、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49.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695318989W
法定代表人	黄昭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经营范围	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源环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董事刘淑强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辞职。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新奎、刘坚、李先旺为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划，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但目前相关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统筹中介机构和天源环保，积极清理、规范、解决影响公司创业板上市申报的问题，同时加大对天源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力度，尽快达到辅导效果和实现辅导目的。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

务，辅导工作持续推进且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钱亮

钱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